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202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招商公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公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公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用于招商公路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晓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人民币 2,739.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60.1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A20394 号验资报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13,656,027.4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972,918,926.1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08,874.9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72,601,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26,801.04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972,918,926.13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08,874.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4月28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续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4710708	-	37,761.07	37,761.07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7405510604	-	205.20	205.2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235310210	-	1,070,908.64	1,070,908.64
合计			-	1,108,874.91	1,108,874.9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2,601,00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56,02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918,92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	否	966,858,100.00	966,858,100.00	-	966,858,1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	否	550,743,700.00	550,743,700.00	-	550,743,7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	否	1,194,926,900.00	1,194,926,900.00	-	1,194,926,9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	否	1,580,000,000.00	1,580,000,000.00	-	1,58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否	680,072,300.00 (注 2)	680,072,300.00	113,656,027.46	680,390,226.13	100.05% (注 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72,601,000.00	4,972,601,000.00	113,656,027.46	4,972,918,926.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474,706.84 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股权”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96,685.81 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股权”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074.37 万元先行投入;“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股权”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9,492.69 万元先行投入;“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股权”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58,000.00 万元先行投入;“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45,453.97 万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19BJA20396 号《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474,706.84 万元,2019 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706.8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08,874.91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续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发行总额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净额。

注 2: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发行总额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以及其它项目投资总额后的资金净额。

注 3: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